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同业竞争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